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院学通〔2024〕16号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 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湖应院发〔2023〕30号）、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湖应院发〔2023〕3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奖学金

（一）评选对象

国家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在校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其中：2024年专升本的学生，作为新生对待，不具备申请资格。

（二）推荐名额及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2024 年我校拟推荐名额为 17 名，其中本科 15 人，专科 2 人。国家奖学金本科奖励名额主要按照各学院学生人数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名额详见附件 1，专科由各学院推荐一名候选人由学校综合评定。

（三）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到纪律处分；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集体荣誉感强；
-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及其它有益活动，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开拓创新精神，综合素质高，各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 （6）学年度内至少获得过 1 次校级及以上荣誉。

2. 具体条件

- （1）在 2023-2024 学年以来，未受到学校学业性处理、纪律处分（含处分未解除）；
- （2）评审学年度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评选范围前 10%（含 10%），且无不及格科目；
- （3）如果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中的任何一项没有进入前 10%，但均在前 30%（含）以内，那么该生只有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况下，才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否则不具备申请资格。该类学生需要按照“湖

应院发〔2023〕30号”文件的规定，于2024年9月15日前向学校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学校审核后再向教育厅提交；

（4）以上所说“10%、30%以内”均指“四舍五入”之前“ $\leq 10\%$ 、 $\leq 30\%$ ”，不得出现10.1%“四舍五入”后变成10%的情况。

（5）学生个人操行千分不低于1300分。

（四）工作进度安排及评审程序

1. 政策宣传。各学院各班级需召开动员专题会议，组织学生全面传达和认真学习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湖应院发〔2023〕30号），确保政策宣讲到位。

2. 学生申请。学生应按规定时间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按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见附件3-1），递交《2023—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3），国家奖学金申请表中所列曾获奖项必须是2023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内所评定的项目，本学期刚评的奖项切勿列入。

3. 学院初评。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国家、学校的文件精神，研究制定本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成立评审工作小组。

9月20日前，根据学校分配名额，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审查申请参评学生资格，组织进行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答辩会（答辩分数纳入到量化考核范围内，所占比重自行决定），差额评审确定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

4. 学院公示。9月20日—9月25日（5个工作日），在

二级学院网站、海报栏公示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

5. 材料上报。各学院于9月25日前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相关材料。

6. 学校评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的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审查汇总，上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奖学生材料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上报材料要求

请各学院资助干事于9月25日下午下班前，将以下材料（包括纸质及电子文档），报送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汪老师。一级文件夹命名为，XX学院2024年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二级文件夹命名为，XX学院XX同学申报材料，包括申请审批表及获奖佐证材料；相关文件命名为，XX学院2024年国家奖学金初审名单表。

1. 附件3：《2023-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不得改变表格结构，严格按照填表说明认真填写；

2. 附件4：《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输入身份证号时请使用“文本格式”，不得使用常规格式后改为文本格式，否则身份证号后会变成4个“0”，请认真核对，需由学院副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3. 附件5：《本专科国家奖学金系统导入模板》；

4. 附件6：《国家奖学金公示一览表》，表格作为参考，文字部分自行组织；

5. 国家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要有学院分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6. 公示网站截图和现场照片，评审答辩会现场照片，综合考核评分表（只需电子档）；

7. 学生成绩单原件 1 份（教务处盖章）、获奖证书复印件 1 份。这些证明材料需经所在学院初审，再随表报送校学生资助中心审核。

8. 获奖学生本人高像素近照 2 张（不得为自拍照，建议为全身照）、个人事迹材料（2000 字左右，A4 纸幅 WORD 格式）一份（只需电子档）。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一）评选对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在校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其中：2024 年专升本的学生，作为新生对待，不具备申请资格。

（二）推荐名额及奖励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2024 年我校拟推荐名额为 446 名，其中本科 369 人，专科 77 人。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名额主要按照各学院学生人数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名额详见附件 2。

（三）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集体荣誉感强；
-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6) 学年度内至少获得过 1 次校级及以上荣誉；
- (7)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2. 具体条件

- (1) 在 2023-2024 学年以来，未受到学校学业性处理、纪律处分（含处分未解除）；
- (2) 评审学年度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不低于评选范围前 50%，且无不及格科目；
- (3) 2023-2024 学年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4) 学生个人操行千分不低于 1200 分。

（四）工作进度安排及评审程序

1. 政策宣传。各学院各班级需召开动员专题会议，组织学生全面传达和认真学习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湖应院发〔2023〕31号），确保政策宣讲到位。

2. 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向所在二级学院学工办提出申请，并递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23-2024 学年）》（附件 8）。

3. 学院初评。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国家、学校的文件精神，研究制定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成立评审工作小组。

10月10日前，根据学校分配名额，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审查申请参评学生资格，差额评审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

4. 名额调剂。若分配给各学院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计划名额使用不完，请务必于9月20日前将情况反馈学生工作处，以便学生工作处统筹全校名额。学院过期未上报，视为无需调剂，请各学院认真核准名额使用情况。

5. 学院公示。10月5日-10月10日（5个工作日），在二级学院网站、海报栏公示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

6. 材料上报。各学院于10月14日前向资助管理中心提交相关材料。

7. 学校评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的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审查汇总，上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奖学生材料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上报材料要求

1. 附件7：《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不得改变表格结构，严格按照填表说明认真填写，每人限一张，正面打印；

2. 附件6：《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名单表》，相关栏目填写内容与《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完全一致，需由学院

副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3. 附件 10：《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系统导入模板》。

以上电子版材料以学院为单位发至工作邮箱 635628582@qq.com，文件夹命名为，XX 学院 2024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报材料；文件命名为，XX 同学 2024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XX 学院 2024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名单表。

三、评选过程注意事项：

（一）严禁采取任何方法和手段分解国家奖学金。

（二）各学院励志奖学金名额不能突破，不能私自制定与评奖助学金相违背的规定。

（三）严禁用奖学金请客送礼，一经发现，取消受奖受评资格，追回奖学金，严禁暗示获奖学生请客送礼。

（四）无学籍学生，一律不能参加奖学金的评选。

（五）国家奖学金和励志奖学金不能同时评定同一人。

（六）各类评选结果需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

四、工作要求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切实防止评审把关不严、材料填报不规范等问题出现，在评选过程中，须做到如下几点：

（一）高度重视评选工作，树立全局观念，按期完成任务。认真按照上级和学校的具体要求，切实做好评选工作。

（二）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原则。国家奖学金、国

家励志奖学金坚持择优评选的原则。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人选必须是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具体操作中，严格执行评选条件和评选程序，注意发扬民主和广泛听取同学的意见。

（三）重视评审过程中的学生诉求，积极妥善处理学生投诉，务求此项工作平稳顺利推进。

（四）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加强对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同学先进事迹的总结宣传工作，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和励志教育作用，促进学校学风建设。

（五）加强自强感恩教育。引导、鼓励获奖学生积极参加志愿活动和社会服务，培养获奖学生服务祖国、服务人民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六）关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省教育厅另有规定和操作要求，按省教育厅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届时另行通知。

附件 1：国家奖学金分配表

附件 2：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表

附件 3：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4：2023-2024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

附件 5：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公示一览表

附件 6：2023-2024 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

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附件 7：湖南应用技术学院（2023-2024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4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

国家奖学金指标分配表

单位：个

学 院	本科人数	本科指标	专科人数	专科指标
信息工程学院	1214	2	484	有专科学 生的学院 推荐一名 候选人到 学校后由 学校综合 评定
经济管理学院	1720	3	327	
文化传媒学院	1009	2		
外国语学院	886	2		
农林科技学院	1362	2	186	
机电工程学院	1362	2	381	
设计艺术学院	1281	2	154	
合 计	8834	15	1532	2

附件 2

国家励志奖学金指标分配表

单位：个

学 院	本科人数	本科指标	专科人数	专科指标	合 计
信息工程学院	1214	51	484	24	75
经济管理学院	1720	72	327	17	89
文化传媒学院	1009	42			42
外国语学院	886	37			37
农林科技学院	1362	57	186	9	66
机电工程学院	1362	57	381	19	76
设计艺术学院	1281	53	154	8	61
合 计	8834	369	1532	77	446

附件 3

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院系		专业		学制														
	年级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___（选填“是”或“否”）														
	必修课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p>推荐理由 (100字)</p>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 (系) 意见</p>	<p>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 校 意 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 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2023—2024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学院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成绩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 ____ 门，其中及格以上 ____ 门			如是，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院系审核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